

《稅務法規》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林大志 45 歲，單身，任職某私人企業，其扶養之成員為：68 歲的父親、65 歲的母親及 72 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伯父。林家 107 年所得如下：

- (1)林大志有薪資所得新臺幣（以下同）120 萬元，扣繳稅額 6 萬元。
- (2)林大志獲得 A 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20 萬元；父親獲得 B 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10 萬元。
- (3)林大志有公債利息收入 5 萬元、銀行利息收入 2 萬 5 千元。
- (4)林大志參加信用卡抽獎，獲得獎金 10 萬元，已扣繳 1 萬 5 千元。

林家 107 年相關支出如下：

- (1)林大志健保費 1 萬 5 千元、人身保險費 5 萬元、父親健保費 5 千元、母親健保費 5 千元、伯父健保費 5 千元。
- (2)父親住院醫藥費共 5 萬 2 千元，其中獲得保險給付 2 萬元。
- (3)林大志有購屋借款利息支出 7 萬元。

設 107 年基本生活費為每人 17 萬元。試以最有利方式計算林大志一家 107 年度之所得總額、免稅額、扣除額、所得淨額及結算申報應納稅額。（20 分）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級距

所得淨額（元）	稅率	累進差額（元）
0~540,000	5%	0
540,001~1,210,000	12%	37,800
1,210,001~2,420,000	20%	134,600
2,420,001~4,530,000	30%	376,600
4,530,001 以上	40%	829,600

107 年度各免稅額扣除額標準

免稅額	8.8 萬元、滿 70 歲 13.2 萬元
標準扣除額	單身 12 萬元；已婚 24 萬元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0 萬元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20 萬元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12 萬元

試題評析	本題屬於綜合所得稅之計算，答題關鍵有三，其一為融入修法後之股利所得二擇一制，同學需自行判斷採行哪一方較為有利；其二為最低生活費之計算，本題有最低生活費之差額須再行扣除；其三為扶養伯父(非直系親屬)，雖滿70歲但免稅額不能加扣50%，健保費也不能扣除。若能注意上述事項，本題應可掌握全數分數。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社會研究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施敏編撰，頁52-54。 2.《稅務法規(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施敏編著，頁4-83~4-86。 3.《高點·高上107地特題神》稅務法規，施敏編撰，頁1-1(精選考題一)、1-5(精選考題八)。

答：

(一)所得總額

所得類別	金額	備註
薪資所得	\$ 1,200,000	
股利所得	300,000	200,000+100,000
利息收入	25,000	公債利息分離課稅50,000
機會中獎	100,000	非屬政府舉辦之獎券或發票機會中獎，應計入課稅
綜合所得總額合計	<u>\$1,625,000</u>	

(二)免稅額

對象	金額	備註
林大志	\$ 88,000	
父親	88,000	
母親	88,000	
伯父	88,000	其伯父雖然已經高齡72，但因不是「直系血親尊親屬」，不得加扣50%。
免稅額合計	<u>\$ 352,000</u>	

(三)扣除額

1.列舉扣除額

項目	金額	備註
保險費	\$ 49,000	人身保險費=\$24,000(林大志上限) 健保費=\$15,000(林大志)+5,000(父親)+5,000(母親) 其伯父之健保費不能扣除(非屬直系親屬)。
醫藥費	32,000	52,000-20,000(扣除保險給付部分)
購屋借款利息	45,000	70,000-25,000(扣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列舉扣除合計數	<u>\$ 126,000</u>	

列舉扣除金額\$ 126,000>標準扣除額金額\$120,000，故採行列舉扣除金額\$ 126,000。

2.特別扣除額

項目	金額	備註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 200,000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25,000	不能計入公債收入，屬於分離課稅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200,000	扶養伯父
合計	<u>\$ 425,000</u>	

3.扣除額合計數

= \$126,00(列舉扣除)+425,000(標準扣除)

= \$551,000

(四)所得淨額

1.最低生活費

全戶最低生活費合計=\$170,000*4=\$680,000

免稅額+列舉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352,000+126,000+200,000=\$678,000

最低生活費差額=\$680,000-678,000=\$2,000

2.綜合所得總額-免稅額-扣除額-最低生活費差額

= \$1,625,000-352,000-552,000-2,000

= \$719,000

(五)應納稅額=\$719,000*12%-37,800=\$48,480

應實際申請「退還」稅額

= \$48,480-60,000(薪資扣繳稅款)-300,000*8.5%(股利抵減)-15,000(中獎扣繳)

= \$52,020

二、請依下列格式說明綜合所得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地合一稅及房屋稅對自用住宅之優惠規定及其設籍要求。(30分)

稅目	優惠規定	設籍規定
綜合所得稅		
地價稅		
土地增值稅		
房地合一稅		
房屋稅		

試題評析	本題屬於整合性題型，考自用住宅優惠規定，同學應可以拿到一半以上之基本分數。要得高分關鍵在於優惠規定及設籍規定之精緻完整度，應清楚說明有、無設籍規定，對於有「設籍規定」者，則應進一步說明設籍對象及有無連續年度等詳細規定，方能獲取高分。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社會研究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施敏編撰，頁20-21。 2.《稅務法規(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施敏編著，頁11-17~11-18。 3.《高點·高上107地特題神》稅務法規，施敏編著，頁1-3(精選考題五)。

答：

稅目	優惠規定	設籍規定
綜合所得稅	<p>【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30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p>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於「課稅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
	<p>【房租支出列舉扣除】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12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p>	
	<p>【重購退稅】 1.納稅義務人出售自用住宅之房屋所繳納該財產交易所得部分之綜合所得稅額，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2年內，如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其價額超過原出售價額者，得於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完成移轉登記之年度自其應納綜合所得稅額中扣抵或退還。但原財產交易所得已依本法規定自財產交易損失中扣抵部分不在此限。 2.規定於先購後售者亦適用之。</p>	
地價稅	依土地稅法第17條規定，自用住宅用地，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3公畝部分，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7公畝部分，地價稅按2‰優稅稅率計徵，無須適用累進稅率。	<p>1.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p> <p>2.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p>

		者，以一處為限。
土地增值稅	<p>【一生一次】</p> <p>1.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者，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3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7公畝部分，其土地增值稅統一就該部分之土地漲價總數額按10%徵收之。</p> <p>2.土地於出售前一年內，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不適用前項規定。</p> <p>3.於自用住宅之評定現值不及所占基地公告土地現值10%者，不適用之。但自用住宅建築工程完成滿一年以上者不在此限。</p> <p>4.以一次為限。</p>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
	<p>【一生一屋】</p> <p>土地所有權人適用一生一次規定後，再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符合規定者，不受一次之限制，仍按10%徵收之。</p>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土地出售前，在該地「設有戶籍」且持有該自用住宅「連續滿6年」。
房地合一稅	<p>【優惠稅率】</p> <p>房地交易課稅所得額不超過400萬元者免稅；超過400萬元者，就超過部分課徵10%。</p>	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6年」。
	<p>【重購退稅】</p> <p>個人出售自住房屋、土地依規定繳納之稅額，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日起算2年內，重購自住房屋、土地者，得於重購自住房屋、土地完成移轉登記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次日起算5年內，申請按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之比率，自前開繳納稅額計算退還。</p>	「重購及出售」年度之戶口名簿影本，證明重購及出售年度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
房屋稅	供自住(最多三戶)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1.2%。	「無」設籍規定。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 C 1 張先生為境內居住者，現年 50 歲，107 年度有一筆某公司股利收入新臺幣 180 萬元、及一筆薪資所得新臺幣 100 萬元，適用標準扣除額且為單身申報戶，則此筆股利收入應如何報稅對張先生較有利？
 (A)以 28%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但股利抵減稅額為零
 (B)以 28%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並有 8.5 萬元之股利抵減稅額可由應納稅額中減除
 (C)併入綜合所得總額合併計稅，並有 8 萬元之股利抵減稅額可由應納稅額中減除
 (D)併入綜合所得總額合併計稅，並有 8.5 萬元之股利抵減稅額可由應納稅額中減除
- B 2 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個人捐贈對象為下列何者，申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有金額上限之規定？
 (A)出資贊助維護或修復古蹟
 (B)對政黨、政治團體的捐贈
 (C)依行政法人法所設立之中央或地方行政法人之捐贈
 (D)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1 規定，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運動員、且未指定特定運動員的捐贈
- D 3 甲公司為總機構在境外之營利事業，107 年 7 月出售一筆 106 年 12 月取得之房地，計有 200 萬元之交易所得，則此筆交易所得之應納稅額為若干元？
 (A) 34 萬元 (B) 40 萬元 (C) 70 萬元 (D) 90 萬元
- B 4 依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給付予境內居住個人之下列何種所得，依規定免予扣繳稅額？
 (A)年終獎金 10 萬元 (B)職工福利委員會給付之福利金 1 萬元
 (C)百貨公司週年慶中獎獎金 10 萬元 (D)版稅 20 萬元
- A 5 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是以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百分之幾訂定？
 (A) 60% (B) 50% (C) 40% (D) 30%
- C 6 若加值型營業人 107 年 1 月 1 日出租房屋，收取押金 20 萬元，假設郵政儲金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為 1.26%，則每月押金部分應課徵營業稅之銷售額為多少？
 (A) 2,520 元 (B) 210 元 (C) 200 元 (D) 126 元
- D 7 依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下列何者須計入遺產總額中課稅？
 (A)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
 (B)被繼承人死亡前 5 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
 (C)被繼承人自己創作之著作權、發明專利權及藝術品
 (D)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品，其總價值超過 89 萬元以上部分
- A 8 王先生為經常居住在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107 年 8 月病逝於高雄市，死亡時在新北市遺有房屋一棟，唯一繼承人兒子設籍在臺中市，則應向財政部所轄何區國稅局辦理遺產稅申報？
 (A)臺北國稅局 (B)北區國稅局 (C)中區國稅局 (D)高雄國稅局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A 9 依現行有關地價稅之課稅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土地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以公告地價之 80%~120%為其中報地價
 (B)因公告地價調整致納稅義務人地價稅繳納困難者，得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繳納，延期繳納期間不得逾 1 年
 (C)因公告地價調整致納稅義務人地價稅繳納困難者，得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繳納，分期繳納期間不得逾半年
 (D)規定地價後，每 3 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但必要時得延長之
- C 10 李先生 107 年在臺中市持有一間房子出租，該筆房產土地的公告現值為新臺幣 500 萬元、公告地價為 300 萬元，李先生於規定期間申報地價為 200 萬元，若臺中市之累進起點地價為 150 萬元，則應繳納地價稅稅額為多少元？
 (A) 3.75 萬元 (B) 3 萬元 (C) 2.85 萬元 (D) 2.5 萬元
- C 11 依現行有關出售自用住宅用地，土地增值稅之課稅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不論是「一生一次」或「一生一屋」，都市土地面積皆以 3 公畝、非都市土地面積皆以 7 公畝為限
 (B)「一生一次」的設籍對象須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
 (C)「一生一屋」在出售前 5 年內，不得有出租或供營業使用
 (D)不論是「一生一次」或「一生一屋」，皆適用 15%之優惠稅率
- D 12 私有房屋在下列何者情況下，房屋稅可減半徵收？
 (A)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
 (B)農會所有之倉庫，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C)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之房屋
 (D)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
- A 13 依現行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有關繳納通知文書送達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為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得向納稅義務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經理人或債務人以為送達
 (B)應受送達人在服役中者，得向其父母或配偶以為送達
 (C)為稽徵土地稅或房屋稅所發之各種文書，得以使用人為應受送達人
 (D)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共同共有人者，繳款書得僅向其中一人送達
- C 14 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107 年度居住者（有戶籍者）取得下列所得，何者應併入綜合所得稅之綜合所得總額？
 (A)獲得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境內）新臺幣 1 萬元
 (B)出售 106 年購入之房地（境內）獲利新臺幣 300 萬元
 (C)在大陸地區提供勞務獲取勞務報酬新臺幣 90 萬元
 (D)取得香港稿費收入新臺幣 20 萬元及演講鐘點費新臺幣 25 萬元
- B 15 依所得稅法規定，107 年度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投資境內外營利事業獲配股利之課稅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①投資境內營利事業獲配股利所得可採 28%分離課稅，或併入綜合所得總額合併報繳 ②投資境內營利事業獲配股利所得採併入綜合所得總額之營利所得者，可按 8.5%計算可抵減稅額，每人上限新臺幣 8 萬元 ③投資境內營利事業採獲配股利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之營利所得，可按 8.5%計算可抵減稅額，每戶上限新臺幣 8 萬元 ④投資境外營利事業獲配股利所得 500 萬元應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 ⑤投資境外營利事業獲配股利所得 100 萬元免計入基本所得額
 (A)①②④ (B)①③④ (C)①③④⑤ (D)②③④⑤
- B 16 甲公司於 107 年 5 月 10 日成立，當年度課稅所得為新臺幣 15 萬元，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為新臺幣若干元？
 (A) 1.5 萬元 (B) 2.7 萬元 (C) 3.825 萬元 (D) 4.05 萬元
- D 17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有關進口貨物營業稅之徵免，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金條、金塊、金片、金幣進口時免稅，在國內銷售也免稅
 (B)進口菸品其營業稅之稅基包括關稅完稅價格、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C)進口飼料應課徵營業稅
 (D)進口貨物報繳營業稅由海關代徵，自稅款繳納證送達之翌日起 15 日內為之

- A 18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下列何者視為銷貨？①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將餘存貨物抵償債務 ②營業人委託他人代銷貨物者 ③將自行生產之貨物捐贈與私立育幼院 ④營業人以自己名義代為購買貨物交付與委託人 ⑤因信託行為委託人將貨物移轉於受託人
(A)①②③④ (B)①③④⑤ (C)①②④⑤ (D)②③④⑤
- C 19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納稅義務人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為經濟弱勢者，可以申請
(B)納稅義務人需於規定納稅期間內申請
(C)納稅義務人得申請延期或分期之期間最短 3 年
(D)對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該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 日內，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限 10 日內一次全部繳清
- B 20 依稅捐稽徵法之規定，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有關核課期間及起算日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納稅義務人應納地價稅（徵收期間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其核課期間為 5 年，起算日為 12 月 1 日
(B)納稅義務人在 5 月 15 日已申報繳納 3、4 月營業稅，9 月 15 日被查獲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其核課期間為 7 年，起算日為 9 月 15 日
(C)納稅義務人在 6 月 30 日申報所得稅（申報期間為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其核課期間為 7 年，起算日為 6 月 1 日
(D)納稅義務人在 5 月 25 日申報所得稅（申報期間為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12 月 1 日被查獲因不小心漏報參加競賽獎金 1 萬元，其核課期間為 5 年，起算日為 5 月 25 日
- C 21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 107 年度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之基本所得額時，下列何者為應計入項目？①綜合所得淨額 ②美國房地產之租賃所得新臺幣 500 萬元 ③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 ④未上市櫃證券之交易所得 ⑤選擇適用分離課稅之股利所得 ⑥95 年以後投保且要保人與受益人相同之保單，由受益人受領之年金保險給付
(A)①②③④ (B)②③⑤⑥ (C)①②③⑤ (D)①②④⑥
- A 22 依相關稅法規定，有關各稅採從價稅或從量稅課徵，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貨物稅條例之水泥採從價稅 (B)菸酒稅法之啤酒採從量稅
(C)娛樂稅法之夜總會表演採從價稅 (D)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遊艇採從價稅
- B 23 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計算及申報之相關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①87 年度至 106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②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 ③經計算之未分配盈餘為零或負數者，仍應辦理申報 ④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及次一年度虧損可作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項 ⑤已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規定由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可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項
(A)①②③④ (B)①②③⑤ (C)①②④⑤ (D)①②③④⑤
- A 24 陳君於 107 年 5 月 11 日（週五非假日）贈與妻子房地一棟市價 1,800 萬元（土地公告現值 700 萬元、房屋評定現值 400 萬元），贈與兒子上市公司股票 50 萬股（該日收盤價 45 元，前 1 日收盤價 46 元），女兒出嫁贈與現金 500 萬元，當年度無其他贈與，試問陳君 107 年度贈與淨值及應納贈與稅額，分別為若干元？
(A)贈與淨額 2,430 萬元，應納贈與稅額 243 萬元
(B)贈與淨額 2,480 萬元，應納贈與稅額 248 萬元
(C)贈與淨額 2,530 萬元，應納贈與稅額 272.5 萬元
(D)贈與淨額 3,530 萬元，應納贈與稅額 404.5 萬元
- A 25 依土地稅法，有關我國土地增值稅徵收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已規定地價之土地，設定典權時，典權人應依土地稅法規定預繳土地增值稅
(B)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條件之土地出售，享有優專稅率 10%，可先適用一生一次，符合一生一屋條件者，可再適用 10% 優惠稅率
(C)持有土地年限超過 40 年以上者，其土地增值稅稅率就超過最低稅率部分得減徵 40%，適用稅率為 20%、26%、32%
(D)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於再移轉第三人時，以該土地第一次贈與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